參加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決選賽選拔規程

1. 宗旨：遴選具發展潛力及優秀選手，施予有系統長期培訓，提昇競技戰力及增加比賽經驗，以達成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賽奪金之目的。
2. 依據：育部體育署107年6月26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70022680號函發布「我國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月2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8002299號函暨108年3月21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80009082號函辦理辦理。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5.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6. 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7. 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108年3月27日至3月29日。

(二)比賽地點：左營國家訓練中心

(三)領隊會議與抽籤：108年3月27日下午三時整假左營國家訓練中心

(高雄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舉行領隊會議與抽籤。

八、比賽分組及項目：男子組、女子組，依體重區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　級 | | 男　子　組 | 量　級 | | 女 子 組 |
| 1 | 58公斤級 | 54.1—58公斤 | 1 | 49公斤級 | 46.1-49公斤 |
| 2 | 63公斤級 | 58.1-63公斤 | 2 | 53公斤級 | 49.1-53公斤 |
| 3 | 68公斤級 | 63.1-68公斤 | 3 | 57公斤級 | 53.1-57公斤 |
| 4 | 74公斤級 | 68.1-74公斤 | 4 | 62公斤級 | 57.1-62公斤 |
| 5 | 80公斤級 | 74.1-80公斤 | 5 | 67公斤級 | 62.1—67公斤 |
| 6 | 87公斤級 | 80.1-87公斤 | 6 | 73公斤級 | 67.1-73公斤 |

九、選拔方式與規定：

1. 決選採雙敗淘汰賽制，世界大學運動會初選第一名為1號籤，世界錦標賽初選第一名為2號籤，其他選手於過磅後隨即進行抽籤，獲勝者取得參加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第二名為預備選手。
2. 決選獲第一名者取得參加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第二名為預備選手。
3. 入選代表隊選手，須符合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不符合者由第二名選手遞補。
4. 凡取得決選賽資格之選手應依據遴選辦法規定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無故未能配合集訓，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進駐國訓中心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
5. **未盡事宜，將於選訓委員會研議實施。**

十、選手資格：

1. 參加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初選，男、女各量級前3名選手。
2. 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舉辦之2019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中華隊初選暨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跆拳道培訓隊選拔賽，男、女1～8量級前3名選手。
3. 初選完成報名之2018亞運前3名選手及世界排名前32名選手。

十一、報到與過磅：

* + - 1. 凡參加比賽之單位領隊或教練須在108年03月27日下午2時30分整至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舉行領隊會議及領取秩序冊。
      2. 當天比賽量級前一天過磅，每日過磅時間為下午4時至5時正，試磅時間為下午3時00分至4時00分正，過磅結束後進行抽籤。
      3. 過磅應為一次，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逾時則以棄權論。
      4. 比賽日上午將在場館進行隨機過磅。所有通過過磅的選手必須在比賽開始前1小時到達現場並參與隨機過磅。若選手沒有參與隨機過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隨機過磅必須在每天比賽的30分鐘前完成。
      5.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段證】或身份證等證明文件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十三、比賽規則：採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最新規則。

十四、競賽規定：

(一)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

備(DAEDO GEN2)電子襪、護襠（陰）護肘、護脛、手套及(白色或透明)

護牙套。

(二)參賽選手護襠（陰）、護肘、護脛穿著於道服內。

十五、懲戒：參加本賽會之職隊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委

員會議處：

* + -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2.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3. 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4.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5.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6.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表示抗議者。
      7.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8.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10.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相關議處並由協會召開會議複審。

十六、一般規定：

(一)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

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

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二)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和有照片之證件或段證】進場比賽，報到時

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

(三)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比賽未到者以棄權論

之。

(四)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

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

，則視同棄權論。

(五)大會裁判人員由本會選派另行通知。

(六)比賽選手由本會辦理【公共意外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因比賽中受傷保險公司不理賠。

十七、申 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

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

處。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

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

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参

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得取消個人

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將於大專校院跆拳委員會研議實施**。

十九、本競賽規程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